

勞動部 113 年元月（113 年 1 月 31 日前）起新實施之政策、措施或服務

製表時間：112 /12/29 更新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1	制定《最低工資法》	113/1/1	<p>《最低工資法》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本次立法重點包括：</p> <p>一、將最低工資所需參考的社會經濟指標明確入法。</p> <p>二、完備「最低工資審議會」的議事規則及最低工資的核定程序。</p> <p>三、建立行政院不予核定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時，再行召開審議會的重審機制。</p> <p>四、創設跨領域之「研究小組」先行評估機制。</p> <p>五、確保勞工獲得最低工資的權益，定明違反最低工資的處罰規定。</p>	<p>預期效益：</p> <p>這是我國最低工資審議制度的重大進展，也是總統勞動政策的具體實踐，藉由專法的制定，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的建構，以穩定明確的調整最低工資，落實政府對基層勞工經濟生活的保障。</p>	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2	基本工資調整	113/1/1	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,400 元調整為 27,47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。	每月基本工資調升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。	
3	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	113/1/1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7,470 元，以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。	勞保約 306 萬餘人、就保約 117 萬餘人	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077361 號令修正發布
4	修正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	113/1/1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7,470 元，以增進勞工工作安全保障。	約 418 萬餘人	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20077391 號令修正發布
5	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	113/1/1	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，新增第 23 級月提繳工資/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為 27,470 元，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	預估勞工退休金逕調受益人數約 131 萬餘人，落實勞工退休金權益之保障。	
6	因應基本工	113/1/1	1. 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	勞保:306 萬人/年	依據勞工保險條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資調整辦理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調整作業		<p>由 26,400 元調整為 27,470 元，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及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」同步修正施行。</p> <p>2. 為簡政便民，減輕投保單位作業負擔，並維護勞工之權益，勞保局將主動辦理勞保、就保、職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逕行調整作業。</p>	<p>就保:117 萬人/年 職保:418 萬人/年 勞工退休金:131 萬人/年</p>	<p>例第 14 條第 3 項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及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20077361 號令、112 年 10 月 16 日勞動保 3 字第 1120077391 號令及勞動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勞動福 3 字第 1120153650 號令。</p>
7	落實勞工保險老年年金	113/1/1	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，勞工保險條例於 98 年實施	受影響者為民國 50 年出生之被保險人 12 萬	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請領年齡調整規定		年金制度已明定，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機制，自 113 年起請領年齡由 63 歲提高為 64 歲（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為上限 65 歲；又未達法定請領年齡條件者，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）。	餘人，預計 114 年（達 64 歲）符合法定請領年齡時得請領全額年金。	
8	辦理 113 年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	113/1/5-1/19	為協助勞工於農曆年節度過短期經濟困難，本部公告勞工保險局辦理 113 年度勞工保險紓困貸款，由土地銀行 113 年 1 月 5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受理申請，申請資格須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、參加勞保年資滿 15 年等條件，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。	貸款辦理總額度 200 億元，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，受惠人數最多 20 萬人(近 3 年平均受惠人數 8 萬餘人)。	本部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勞動保 1 字第 1120158051 號公告發布
9	僱用安定措施	113/1/1	一、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僱用安定措施，提供「橡膠製品製造業」、「金屬製品製造業」、「電子	預估可協助 1 萬人。	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		零組件製造業」、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、「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」、「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」 7 行業之減班休息勞工薪資補貼，每人每月最高領取 9,200 元，補貼期間最長 6 個月。		
10	移工在臺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服務	預定自 113/1/4 起	二、目的及辦理方式：為避免移工取得聘僱許可後，因雇主或仲介公司未協助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，致逾期居留情事，預定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服務，由本部及內政部移民署，運用整合式系統及跨機關申請作業，解決在臺移工漏未申請居留情	雇主及移工受惠人數預估約分別 20 萬人。	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		<p>形。</p> <p>三、適用對象：各業別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在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，聘僱許可項目包含：期滿續聘、接續聘僱、期滿轉換接續聘僱。</p> <p>四、服務內容：雇主向本部申辦在臺移工聘僱許可時，同時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移工居留，始可完成聘僱許可申請，於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函後，內政部移民署續審後核發移工居留證。</p>		
11	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新規定	113/1/1	為提高操作人員之操作安全知能以預防相關職災發生，配合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 128 條之 9，雇主應指派經完成	預估有 6 萬名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自營工作者安成安全訓練，強化保護自身作業安全。	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		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高空工作車。		
12	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自113年起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服務	113/1/1	勞動部自103年起分階段委託設立北中南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，考量階段性任務已完成，自113年起由「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」辦理，持續提供勞工人數50人以下或依法毋須配置醫護人員之中小企業更全面之服務。	以「無縫接軌」原則，接續推動各項勞工健康服務業務。	
13	認可17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工服務	113/1/1	<p>一、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73條規定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，將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更完善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。</p> <p>二、113年1月1日增加認可童綜合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等2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，屆時全台將有17家認可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</p>	可涵蓋約5萬名職業傷病勞工/年	

	項目	施行日期	內容說明	受惠人數	備註
			工服務。		
14	認可36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工服務	113/1/1	<p>一、為使職災勞工恢復並強化工作能力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6條規定，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，協助擬訂復工計畫，提供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服務。</p> <p>二、113年1月1日起，增設5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，屆時全台（含離島地區）將有36家認可專責醫院投入職災勞工服務。</p>	約2,000名職業傷病勞工/年	